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数理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评选实施方案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22〕83号）和《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

（一）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在原硕士班级参评。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在原学院，第二学期转到我院的学生，在我院参评。2025-2026学年在原学院学习一学年转入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二）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我院所有成立满一年的班级、宿舍。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标准

（一）奖项设置

1. 综合类：“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北地自强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单项类：学风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公益标兵、社会实践标兵、创新创业标兵

3. 集体类：优秀班集体、十佳班集体、优秀学生宿舍、十佳学生宿舍

（二）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22〕83 号）、附件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中地大京发〔2020〕119 号）。

三、推荐名额

（一）“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学院推荐候选人 2 名参加校级差额评选。

（二）北地自强之星：学院推选候选人 1 名参加校级差额评选。

（三）三好学生：结合党委、团委意见和班级推荐排序，学院推荐候选人 27 名。

（四）优秀学生干部：结合党委、团委意见和班级推荐排序，学院推荐候选人 14 名。

（五）单项类：学院推荐各类标兵候选人各 1 名，参加校级差额评选。

（六）优秀班集体：学院推荐候选班集体 2 个。

（七）优秀学生宿舍：学院推荐候选宿舍 3 个。

（八）十佳班集体、十佳学生宿舍：学院推荐候选集体各 1 个参加校级差额评选。

四、评审机构

（一）学院层面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为组员，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评审工作。

（二）班级层面

各班级成立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班级内评审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20%。班级评审小组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由班长提交至学院评审工作组办公室（学院学工组）。

五、评审程序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学院和班级在全院参评对象范围内传达本方案精神，申请综合类、单项类学生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申请班级、宿舍集体奖项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2. **班级审核、公示：**班级评审小组按照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对本班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排序，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1 天且无异议后，于 10 月 23 日前报学院评审工作组审核。

3. 学院审核、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小组上交的申请者（学生、班级、宿舍）的成绩、日常表现（考勤、违纪、课外活动等）再次审核，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审核完毕将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的方式，确定拟推荐候选学生（集体）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拟推荐学生（集体）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宣传表彰：学校下发表彰决定文件，学校和学院对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宣传表彰。获奖学生个人、集体有义务配合学校和学院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对于不配合者，学校可取消其本次评奖资格。

（二）材料要求

1. 申报先进个人的，由学生本人通过“北地学工”系统填报、上传各类支撑材料（学生操作流程见附件 3）。

2. 申报先进集体的，由本班班长或宿舍长通过“北地学工”系统填报、上传支撑材料。

3. 同一宿舍内住宿学生为不同学院的混合宿舍申报优秀学生宿舍的，由宿舍长线下提交推荐表及证明材料至本楼宇“一站式”学生社区学工楼长处（无需进行线上申报），由学工楼长组织开展评选。

4. 支撑材料中，获奖情况需上传证书或公示等证明材料，且获奖时间必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否则不予认定**；科研成果仅需提供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

的（注：如申请人为研究生以共一作者发表文章，第一作者以署名排序中物理位置第一位为准，若无法明确区分第一作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如申请人为本科生以共一作者发表文章，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发表（online）时间必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且必须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科技论文需上传有效检索证明，如《北京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报告》等，检索证明上需列出期刊的影响因子及文章的引用情况（论文分区参考附件 4：《数理学院学术期刊论文分区办法》），**否则不予认定**。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需上传相应证书，**否则不予认定**。申报先进个人的，需上传本人成绩单；申报先进集体的，需上传全体成员成绩单。

各类奖项的申请材料须在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8:00 前上传至北地学工系统，逾期未交的，视作弃权。

事迹材料和视频材料要求详见《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链接：<https://bm.cugb.edu.cn/xgb/c/2026-10-16/859287.shtml>）。

六、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同一学历阶段（如本科、硕士）内原则上不可连续两年获同一奖项，同一年度各类学生先进个人奖项原则上不兼得，有特殊评选条件的奖项除外。

（二）任何个人和集体都不得对评奖材料弄虚作假，否则

将取消评奖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个人和集体进行处理。

（三）评选过程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规范透明、育人作用突出。对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工作组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学院在表彰结果发布后将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和育人品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激励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常态化榜样教育。

（五）本方案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数理学院2025-2026 学年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数理学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2022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所有班级、宿舍。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分类

（一）综合类：包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北地自强之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二）单项类：包括学风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公益标兵、社会实践标兵和创新创业标兵。

（三）集体类：包括优秀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宿舍、十佳学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先进个人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诚实守信，行为文明，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学习，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含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五）年级要求：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第六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第七条 北地自强之星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当年度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学风，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含 10%）；

（三）具备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勇于克服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拼搏进取精神，事迹突出。

第八条 三好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班级前三名且德育素质评分为优；

（二）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 研究生主要考察科研、论文等方面的成绩。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强, 有突出工作成绩, 参评学年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三) 积极进取, 关爱同学, 责任心强, 有开拓和创新精神, 在学生中有较强的影响力, 人际关系良好;

(四) 任期至少满一年;

(五) 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在班内前 30%之内 (研究生不受此条件约束)。

第十条 学风标兵面向全校本科生评选, 具体评选条件为:

(一) 勤奋努力, 学习能力强, 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能够带领同学共同进步;

(二) 学习态度端正, 上课出勤率高;

(三) 品学兼优, 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优秀, 平均分达到 90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四) 大三、大四学生须一次性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优先考虑;

(五)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

(六) 在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文艺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有突出的文艺才能, 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活动, 起到带头作用;

(二) 在各级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现突出;

(三) 同等条件下,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体育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有突出的体育才能, 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起到带头作用;

(二) 在各级别的体育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 同等条件下,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公益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积极热心投身于校园和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并有突出表现;

(二) 参评学年中,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爱护公物、抢险救灾、维护校园秩序、义务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社会责任心强, 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起到带头作用;

(二) 利用假期或实习期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科技扶贫、地学科普、校友寻访、“三下乡”等活动, 成绩突出且有社会影响力;

(三) 同等条件下,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标兵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 本科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积极投入到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 起到带头作用。

2. 参评学年内，在各种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的活动和比赛中有突出表现，获优异成绩。

（二）研究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中至少一条：

1. 理工类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博士生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或不少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硕士生至少发表 1 篇三大检索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2. 文科类研究生（文、管、经、法、教育学类）：参评学年内，博士生至少发表 4 篇核心期刊论文，硕士生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参评学年内，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项目合同名单前五名）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或承担了省部级（由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发展项目）项目以及其他同等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4. 参评学年内，获得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奖励，在完成人中排前五位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5. 参评学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

6. 参评学年内，科研工作或创新创业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7. 有其他形式的重要创新创业成果。

第十六条 申请优秀班集体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二）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成员在参评学年内无违纪情况；

（三）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四）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第十七条 申请十佳班集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优秀班集体的基本条件，本科生班集体学年学习成绩优秀率达到 40%（基地班 70%）；

（二）注重班级文化建设，班级团结协作、凝聚力强，积极开展各类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

（三）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建设规范，班干部能够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十八条 申请优秀学生宿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宿舍成员关系和谐友爱，凝聚力强；

（二）宿舍成员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良好，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记录；

（三）有相应的宿舍管理公约，且执行良好；

（四）宿舍环境卫生成绩良好，参评学年内卫生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五）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参评学年内无违规

违纪行为，无宿舍楼内吸烟、使用违章电器及危险品等现象。

第十九条 申请十佳学生宿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优秀宿舍的基本条件；
- （二）参评学年内宿舍成员学习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 （三）大三、大四年级宿舍成员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 100%；
- （四）参评学年内宿舍环境卫生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 （五）宿舍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
- （六）宿舍温馨舒适，富有特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

第二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十月份组织申报评审，并于十二月中旬进行集中表彰。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二十一条 评选名额

- （一）“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全校共 10 名。
- （二）北地自强之星：全校共 10 名。
- （三）三好学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
-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数的 10%。
- （五）单项类：学风标兵评选 10 名，其他类标兵各不超过 15 名。
- （六）优秀班集体：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七）优秀学生宿舍：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宿舍总数的4%。

（八）十佳班集体、十佳学生宿舍：各10个。

第二十二条 奖金额度

（一）“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奖励金额为10000元。

（二）北地自强之星奖励金额为1500元。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1000元。

（四）单项类奖励金额为1000元。

（五）优秀班集体奖励金额为3000元，十佳班集体奖励金额为5000元。

（六）优秀学生宿舍奖励金额为2000元，十佳学生宿舍奖励金额为3000元。

第二十三条 奖金发放

（一）综合类奖项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二）单项奖项的评选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也可以重复发放。

（三）兼获综合类、单项类奖项的，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四）集体类奖项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

成立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为组员，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均可向本学院提出申请。个人奖项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集体奖项由宿舍全体成员或班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集体）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拟推荐学生（集体）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材料审阅或评审答辩会，确定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

决。

第二十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收回证书及奖金，取消在校期间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获奖学生个人、集体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对于不配合者，学校可取消其本次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用先进典型感召和激励广大同学，根据《关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荣誉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地大京党发〔2020〕7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用以表彰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学术研究、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热爱学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

（三）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学习。

第四条 参评“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学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一）当年度被推荐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二）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三名且德育素质评分为优；研究生主要考察能否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以及科学研究中成绩是否突出；

（三）在参评学段内有社会工作的经历；

（四）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表彰

第五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每年评选 10 人，授予“北地先锋”奖牌，并予奖励 10000 元。

第六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十月份组织申报评审，并于十二月中旬进行集中表彰。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评审

和表彰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十佳学生奖项）任组员，负责本学院拟推荐人选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评审工作。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第三条基本条件和第四条具体条件的同学，均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确定“北地先锋”十佳学生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确定“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获奖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项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荣誉称号，收回相关奖励，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评选细则自发文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学生个人评奖评优申请步骤

- (1) 登录北地学工系统，网址为：stu.cugb.edu.cn
- (2) 输入自己的账号密码(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和密码，同信息门户)，进入系统首页：



统一身份认证

账号登录 扫码登录

用户名: 请输入账号

密码: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 请向右拖动滑块验证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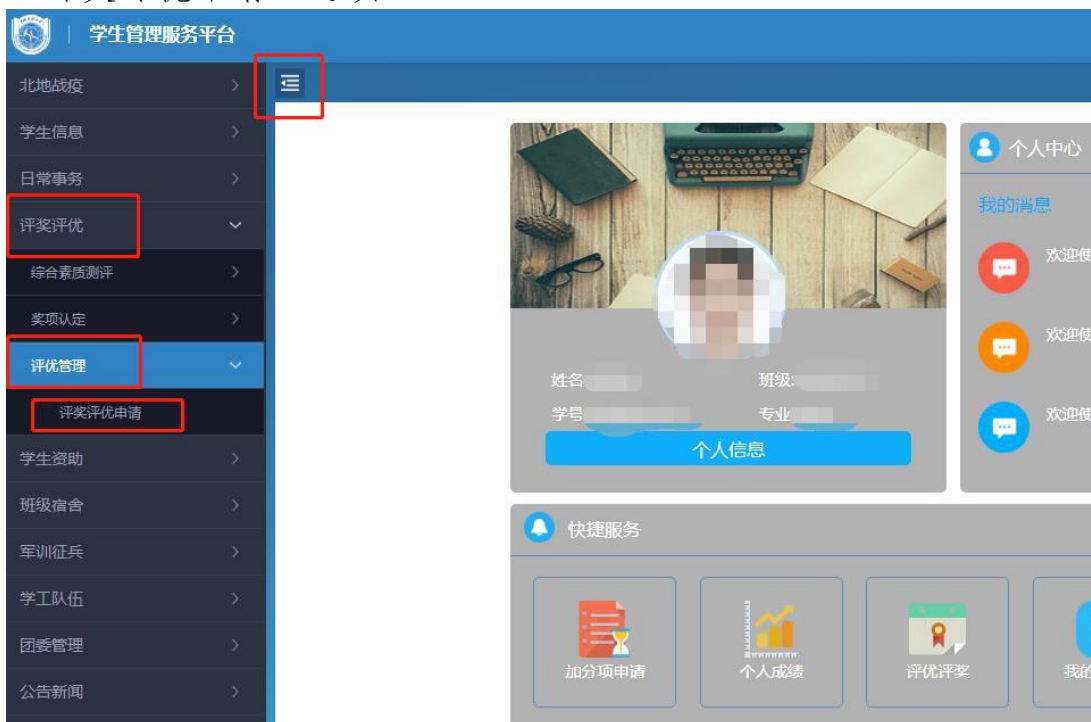
• 我的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是什么?
如果您是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的学生，您的学号就是您的用户名；如果您是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的教职工，您的工号就是您的用户名。

• 如何修改密码?
您可以在登录信息门户后，通过右上角的“修改密码”修改您统一身份认证的密码。
若您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页面中的“忘记密码”按钮。若您无法通过系统找回密码，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请您携带有效证件到信息中心304楼大厅办理密码重置。

• 微信扫码登录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微信扫码登录需要您绑定“北地信息服务”企业微信，如果您尚未绑定，请您先扫码关注进行身份验证。

• 常见问题
(1) 如果您是教职工，请您先确认人事系统中存在您的信息，如果不存在，请联系人事处录入您的信息；如果您是本科生，请您先确认教务系统中存在您的信息，如果不存在，请联系系办处录入您的信息；如果您是研究生，请您先确认研究生系统中存在您的信息，如果不存在，请联系研究生处录入您的信息。
(2) 如果您仍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请联系信息中心 82322294/82322957 处理。

- (3) 点击首页右上角三个横杠的按钮处，展开详细的选项，并点击“评奖评优申请”选项：



(4) 根据自己想要申请的评优项目，点击申请即可。

北地评优

学生信息

日常事务

评奖评优

综合素养测评

奖项认定

评优管理

评优评优申请

学生资助

招新就业

军训征兵

学工队伍

后勤管理

公告新闻

个人主页

评优评优申请

历年评优评优申请信息

评定年份: 2021-2022学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操作
1	2022年度校级优秀学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2	2022年度北京高校优秀毕业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3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4	北地先锋之星	2021-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5	三好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6	优秀学生干部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7	优秀学生干部 (二)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8	优秀学生干部 (一)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9	学风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0	文艺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1	体育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2	公益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3	创新创业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4	社会实践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5	优秀班集体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6	十佳班集体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7	优秀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8	十佳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9	历年评优评优	2021-07-15 至 2021-07-16	查看详情

这里以申请“三好学生”为例：

1. 点击申请“三好学生”按钮：

评定年份: 2021-2022学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操作
	1	2022年度校级优秀学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2	2022年度校级优秀学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3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4	北地先锋之星	2021-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5	三好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6	优秀学生干部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7	优秀学生干部 (二)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8	优秀学生干部 (一)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9	学风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0	文艺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1	体育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2	公益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3	创新创业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4	社会实践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5	优秀班集体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6	十佳班集体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7	优秀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8	十佳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9	历年评优评优	2021-07-15 至 2021-07-16	查看详情

2. 在申请选项卡界面，填写自己的相关信息，并点击提交即可：

个人首页 评奖评优申请 历年评奖评优申请信息 三好学生申请

基本信息

学院: 性别: 专业: 班级: 民族: 年级: 姓名: 学号:

基本信息

英语水平: 例: 大学英语四级 xx分; 大学英语六级 xx分。 学年平均成绩: 学年最低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 排名/班级人数

政治面貌: 请选择... 学年获奖情况: 请输入学年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证明: 上传 担任职务: 个人一寸证件照: 上传

生涯规划(2-3张): 上传 个人事迹(200字左右): 有无不及格记录(含选修): 请选择... 科研成果情况: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上传

其他获奖情况: 其他相关奖项证明材料: 上传 成绩单(图片或pdf文件): 上传

取消 保存 提交

暂存数据可以修改但不会被审核, 请在申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

3. 提交申请后, 返回“评奖评优申请”界面, 可以点击“查看申请”按钮, 查看申请状态:

个人首页 评奖评优申请

评奖年份: 2021-2022学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操作
1	2022年度校级优秀毕业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2	2022年度校级优秀毕业生	2022-05-12 至 2022-05-26	查看详情
3	北航先锋十佳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4	北航自强之星	2021-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5	三好学生	2022-10-21 至 2022-10-28	查看详情
6	优秀学生干部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7	优秀学生干部(二)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8	优秀学生干部(一)	2021-10-01 至 2021-10-20	查看详情
9	学风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0	文艺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1	体育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2	公益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3	创新创业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4	社会实践标兵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5	优秀班委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6	十佳班集体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7	优秀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8	十佳学生宿舍	2022-10-21 至 2022-10-28	申请 查看详情
19	历年评奖评优	2021-07-15 至 2021-07-16	查看详情

4. 可以看到有一条已经提交的申请信息:

个人首页 评奖评优申请 三好学生申请信息

年份: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评奖年份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级	年级	审核状态	操作
1	2021-2022学年								查看	修改 删除 下载 详情

如有需要修改, 可点击上述图片中的“修改”按钮, 如果想要撤销申请, 可以点击“删除”按钮。

5. 至此, “三好学生”申请结束, 等待审核即可。

附件 4:

数理学院学术期刊论文分区办法

根据每个学科分类中期刊的影响因子高低，（不同学科分类排名以最高计算）将 SCI/SSCI 论文分为 A、B、C、D 四个区，具体如下：

A 区： 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前 5%（含 5%）的期刊论文；

B 区： 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前 10%（含 10%）的期刊论文；

C 区： 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 10%-25%（含 25%）的期刊论文；

D 区： 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 25%以后的期刊论文及其它

SCI/SSCI 检索论文。

注：汤森路透 JCR 分区结果具有动态性，并且一个期刊可以归属多个学科并出现不同分区，在我校研究生论文分区和科研积分时，采用就高不就低的评价和积分原则。

JCR 分区查询方法

- 1、从学校主页“数字图书”进入“中国地质大学数字图书馆”；
- 2、选择“外文资源”后点击“web of Knowledge（SCI，SSCI，ISTP，CSCD）”；
- 3、在“访问入口”点击“<http://webofknowledge.com>”；
- 4、进入“web of science”页面，在“检索”处选择“核心合集”；
- 5、选择“出版物名称”，并在输入栏输入对应内容进行检索；
- 6、检索显示该期刊论文后，点击期刊名称，弹出小窗即会自动显示该期刊在不同学科分类中的 JCR 分区。